

##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23民初2142号

蒋红丽:本院受理原告梁翠娣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公告通知你应诉及送达民事诉讼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应诉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9时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

